

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2 号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收购股权的公告》，称公司以不超过 2.2 亿元现金收购滕站所持有的金英马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26.5%的股权。2014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称双方根据金英马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约定公司以 2.19 亿元现金收购滕站所持金英马 26.5%股权，并约定了业绩及补偿责任。

2014 年因金英马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滕站不具备履约能力，你对上述股权计提减值准备 1.41 亿元。2015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暨股权转让公告》，称公司将持有的金英马 26.50%的股权以 2.19 亿元现金加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即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本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年利率 8%计算）转让给滕站，2017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 50%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为公司取得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金英马的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2.19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1.41 亿元。由于审计

范围受到限制，会计师无法就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金英马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可行性；

2、请详细说明滕站的履约能力及你公司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如滕站无法完成回购义务，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做必要的风险提示；

3、2014年你对金英马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41 亿元，2015年你公司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你公司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滕站的履约能力的判断等，说明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对金英马股权投资的具体减值测试方法、测试过程、测试结果，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和方法是否保持了一致性和连贯性；

（2）请分别说明 2014 年至 2016 年对金英马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3）年审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4、2015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2015 年年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请详细说明变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

5、你公司表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和理解，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主动措施，继续向金英马管理人反映公司的要求，协商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力争有效化解矛盾，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详细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7 日